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20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4号，组织机构代码证：99870667-1。

负责人：李静，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柳好，男，[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其他情况不详。

被执行人：袁志健，男，[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其他情况不详。

被执行人：袁红玲，女，[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其他情况不详。

被执行人：刘立强，男，[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其他情况不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刘立强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刘立强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支付案款7284464.06元，但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袁红玲、

刘立强未全部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共同名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1555 号惠天然山水国际 13 栋 902 室的房产（面积：257.75 m²，所有权证：100030808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柳好、袁志健共同名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1555 号惠天然山水国际 13 栋 902 室的房产（面积：257.75 m²，所有权证：100030808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严斌

